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许工信〔2020〕33号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隐形冠军”企业培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

现将《许昌市“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为引导中小企业专注于擅长领域，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市制造业细分领域开展“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示范为引领，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带动和培育一批企业成长为“隐形冠军”企业，提升和巩固其在全省、全国地位，进一步提升我市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助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在全市中小企业中遴选100家左右“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认定20家左右主导产品在国内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居前列的“隐形冠军”企业。

二、入选条件

（一）“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入选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范畴，成立三年以上，无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事

故发生和不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入选省、市“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库的企业，可优先入库培育；

3. 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属于国家和省、市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领域的企业。《许昌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中明确的5类优势主导产业和6类新兴产业领域、在新基建领域中配套应用新产品、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可优先入库培育。

4. 企业主要从事制造业特定细分产品市场，原则上细分产品参照现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分类前8位或行业分类惯例。企业主导产品在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省前10位，或与大型企业形成协作配套关系。

5. 企业创新能力强，有自主品牌，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3%，企业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含2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5项以上（含5项）。能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注重特色化生产和经营，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生产，或具有“制造+服务”“产品+方案”专业化生产和特色化销售的服务能力。

6. 企业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首台套产品，获得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质量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的企业，优先入库培育。

（二）“隐形冠军”企业入选条件

确认为“隐形冠军”企业的，在符合“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条件的同时，应达到以下指标中至少 2 项以上：

1. 主导产品在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位居全国前 5 位，或是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配套并成为其主要供应商。
2. 产品性能和关键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3. 企业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牵头制订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4.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原则上 $\geq 4\%$ ，主导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培育政策

（一）授予荣誉称号

对于符合“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入选条件的企业，授予其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荣誉称号；对于符合“隐形冠军”企业入选条件的企业，授予其市“隐形冠军”企业荣誉称号。

（二）给予政策倾斜

1.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产业扶持资金、基金；市级各类产业发展基金、集合债券贷款等重点向“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倾斜。

2. 在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科研立项、财政支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3. 优先支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负责人参加我市组织的

各类企业家培训活动。

4. 将“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纳入全市“四个一百”专项行动目录，给予支持。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组织推荐。市工信局每年下发“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通知，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现场审核，提出推荐意见报市工信局科技和电子信息科。

（二）审核评选。市工信局科技和电子信息科按照任务分工，将企业申报资料转交至对口业务科室。对口业务科室组织对本行业申报企业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研究确定出本行业“隐形冠军”

（培育）企业建议名单，反馈至科技和电子信息科汇总后，市工信局召开专题会议统一研究决定。

（三）表彰奖励。市工信局研究审定后，发布许昌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名单。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市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和电子信息科。

（二）明确职责任务。科技和电子信息科统筹开展“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局具有产业发展指导

职能的业务科室负责组织开展本行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的申报评审和日常培育工作；中小企业服务办公室做好“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的服务、培训等工作。

（三）实行入库管理。建立全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库，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入库“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培育发展情况报告，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复核，并向市工信局提交培育评估报告和动态调整意见，对不符合隐形冠军（培育）条件的企业调整出库。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市内外主流媒体、知名网站，集中宣传我市“隐形冠军”企业，营造全社会支持“隐形冠军”创建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许昌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表
2. 企业基本情况模板
3. “隐形冠军”企业培育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许昌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本申报表为企业申请许昌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时填写。

二、申请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

三、申请企业须在申报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填报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的材料自行扫描附上。

许昌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税务机关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隐形冠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申请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企业从业人数（人）		企业成立日期	
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重大环保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时企业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中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属产业		主导产品所属行业细分领域		主导产品在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	
主导产品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全国/全省位次		是否与国内外知名企业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明材料另附）	是否具有省级首台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明材料另附）
获得荣誉情况	（证明材料另附）				

企业申请说明

本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可靠，相关数据真实。本企业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模板

(文字材料可另附)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简介、生产经营、经济指标情况等。

二、主导产品及在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情况

企业主导产品、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配套等情况，企业主导产品生产工艺特色亮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性能指标先进性等情况。

三、企业获得荣誉情况（附证明材料）

四、未来 5 年企业发展规划

未来 5 年内企业发展规划、项目谋划、主导产品、预期达到的经济指标等方面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3

“隐形冠军”企业培育任务分工表

序号	产业	牵头科室
1	装备制造、铸造、新能源 及网联汽车、智能装备	装备工业科
2	硅碳先进材料	科技和电子信息科
3	建材、煤化工、再生金属、 超硬材料、新材料	材料工业和节能利用科
4	食品、轻工、发制品、生 物医药	消费品工业科
5	新一代信息技术、5G	工业信息化工作办公室